“女篮五号”的告别演出

翁思再

记得电影《女篮五号》吧？其主人公的原型是前国家女子篮球队的5号球员杨洁。如今杨洁女士85周岁了，3月上旬，她在北京办了一场告别演出。这场演出和篮球无关，而是表演京剧《四郎探母》。舞台上虽然演员不化妆，但角色俱全，带念白，清唱全剧；由包括杨洁在内的三人分饰杨四郎，配角里也有许多名家如温如华、胡文阁、黄德华、马玉琪、沈长春等。

杨洁怎么成了“京剧演员”？为什么要举办这场演出？原来杨洁曾为中国体育事业立过赫赫战功。1959年女篮世界冠军是前苏联，可是该队在欧洲锦标赛上却输给保加利亚，屈居第二。就在这个时期中国女篮访问东欧，与保加利亚交手两次都是平局。可以说，当时中国女篮的实际地位是世界前三。主力队员杨洁不仅球技精湛而且形象高雅，俨然“篮球美女”，这就是电影要取“女篮五号”为剧名抓眼球的缘由。杨洁29岁退役后当了几年国家二队的主教练，再后来就进了体育科研所。可是杨洁不甘寂寞，想在后半生有点突破。按原籍江苏吴县的杨家是书香门第，出过状元，而且全家都是戏迷。姐姐杨濛艺名夏梦，是红极一时的香港电影明星；弟弟杨铭新拜马连良的琴师李慕良为师学京胡；姑姑嫁给“正字辈”的名须生汪正华。杨洁在五十几岁接近退休时，竟如青春少女般精力充沛，把专业老师请到家里来教戏，度曲喊嗓，撕腿练功。她每学会一出就在自己办的票房里实习。她办的票房叫“胜友会”，胜友如云，檀板金樽，每周定期聚玩时，必有粉丝不请自来作壁上观。在票房练习就绪后，杨洁就租剧场组班底正式演出。就这样，三十年里她粉墨登场数百次，有一批固定的观众。有一次在中山公园音乐堂演出，观众估计有近2000人。然而到了今天，昔日的篮球美女显出了“龟背”之态，不能不服老啊。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，因此就决定举办告别演出，给粉丝们一个交代。

杨洁痴迷杨宝森，谦称“万宝全书缺只角”，因此自号“杨宝木”。记得九十年代中期她请本人为说明书撰文，于是戏作《杨宝木纪念杨宝森序》，里面有这样的文字：

至于朱粉敷面，髯口挂胸，中军引，龙套随，厚底宽袍，款步亮式者，俨然角也。宝木为人宽厚，而嗓亦宽厚，合中正之规，故相帮者众也。曩昔球场拼搏，曾罹心脏之疾，今竟以舒喉愈之者，（唱戏之）气功也。千金散尽，仍乐此而不疲者，戏瘾也。”

对于杨洁的戏瘾，刘曾复先生尝言“她可不是随便玩玩”，意思是心里有高格，表演有一定水平。她对杨宝森不是机械模拟，而是先了解其艺术的上游，掌握余叔岩的艺术法则，再根据自己条件对杨宝森进行取舍。刘先生是高级鉴赏家，一般角儿过不了他的法眼，杨洁能得如此评价诚属不易。还有一个不易就是她吊嗓、练功、排戏、登台，周而复始，三十年如一日，当今票友谁能做到？尤其是在八十岁以后，她体力开始不支，走台步挺不起腰了，无奈之下只好停止演出。不过活动还是照常，只是改为坐唱。这个方式叫做“清音桌”，只见杨洁坐在“后场椅”，两侧坐配角，轮番上下，连说带唱，对白时互相搭口，有时还带一点简单的身段。乐队的锣经、吹打、牌子曲、过门，一应俱全，演绎整出剧目。据统计，杨宝森所留演出资料共25出，杨洁学会并演出了其中的22出。另外3出里，《连营寨》留下了杨洁的演唱录音，仅《阳平关》《盗魂铃》两出未能如愿。

这样的玩法堪与昔日张伯驹媲美。1937年张先生四十岁生日时办堂会戏《空城计》，自己出演诸葛亮，配角里以余叔岩饰王平、杨小楼饰马谡、王凤卿饰赵云、程继先饰马岱，极一时之盛。到了后世杨洁粉墨登场，把杨宝森的剧目几乎全部描摹一遍的玩法，以及自组票房和戏班历时活动三十年的成绩，同张伯驹可谓异曲同工，一样可以列入史册，谱写“票友传奇”。赞曰：杨洁女士先体育、后文艺，皆登峰造极。堪称人杰，不负此生。

随冬天远去

冯 强

天晴了，鸟儿在叽叽喳喳，天空蓝得透明，阳光已照耀在晾衣架上。这时，把靠窗的沙发整理一下，再挪个搁脚的凳子过来，组成我的孵太阳专座，几本喜欢的书早已在一边跃跃欲试。不一会儿，整个屋子都沉浸在灿烂的阳光中。

忽然放晴的那天，好像是挨到一个重要节日，恨不得把衣服都换成春日里崭新的轻装，就去那太阳下暴走，就去那最近的森林湖泊畅游，就去那海边狂歌。数九寒冬，居然前后连续40多天阴雨，把人的心绪都浇湿了，很多朋友在连续下雨的日子，都满腹牢骚，都忽然变老了，不停地唠唠叨叨，不停地查询这个鬼天气的来历，不停地盼望老天放晴，连跳广场舞的大妈都在嘀咕：落雨落得像十三点了。冬雨破纪录创新高之后，总算饶了咱们，竟像翻身的日子。与天比，我们都太渺小。

小时候的冬天，大都是晴天啊。玻璃窗上会有很多冰雪刻成的窗花，有的像梦里的奇形怪状，有的像童话里的篇章，很美。上海人家里家外温度差不多，人人都穿厚厚的棉袄、棉鞋，带厚厚的手套。那时候用汤婆子、热水袋、盐水瓶取暖，谁家有个烧煤球的火炉，就美死了。过春节，家里总有一道用烧红的木炭保温的什锦暖锅大菜，除了意在团团圆圆外，也有取暖的用意。那时鸟儿与花草都是属于公园的，不如现在处处闻鸟啼，出门就像公园。哦，就在此刻，楼下花园里的腊梅香了，飘飘忽忽、远远近近，好大的气场。

寒冬里的下雨天倒是打电话的好日子。与好久不联系的朋友打电话，他们居然十之七八在旅游，居然都在度“春天或夏天”，区别是国内还是国外，自由行还是跟团游。这样的状况不是今年才出现的，也不是为了逃避阴雨天。已好些年了，朋友们反季节旅游，好像是小别冬天的一个仪式，这个仪式总归要结束，他们还要回到冬天中来。当然也有例外，有几位朋友把海南岛作为避冬之地，租用几间民居，在那里悠哉悠哉地度过整个冬天。然而，熟知养生之道的医生劝他们放弃这样的做法，认为反而不利于健康。其实，到证明自己是否适应反季节生活，或许已付出了不必要的代价。人还是顺应季节变化好，就像要顺应寒冬、顺应连续阴雨一样。

在这样的冬天，我用参与一场朗读比赛，参加街道春节团拜会的合唱，来增加自身的热量。这时，出席每一次相关的活动，都会忘记自己的年龄，竟有“梦里不知身是客，一晌贪欢”的感觉，即便阴雨连绵，即便是寒冬。是啊，每个人都在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应对大自然、应对生活。不过，假如让我选择，还是更喜欢在家里读书、孵太阳，连续几个小时沐浴在暖暖的阳光里，用最自然的方式，随冬天远去。

边看边聊

诗是最佳“清俗药”

李 佳

鲁迅先生的《病后杂谈》甚是有趣，以至当我读到“生一点病，的确也是一种福气”“秋天薄暮，吐半口血，两个侍儿扶着，恹恹的到阶前去看秋海棠”时，不免心向往之。

然而，向往归向往，却也觉“吐半口血”过于凛冽了，未敢期待。更何况鲁迅先生还说：“‘雅’要有地位，也要钱……至少手头有一点现款，不至于躺一天，就饿一天。”反观自己的经济实力，只能就此作罢了。等时间过得久了，也绝了这样的“念想”；而且，我身体好得很。

想不到，今年初春，我竟真得病了，甚至住了院。每天输8袋液，委屈之外，忽然多了一分窃喜：可以安心读书了！

读什么呢？鲁迅先生说，读《世说新语》。这本书着实有趣，尤其适合病中读，看着魏晋时代之“奇葩”，于心中笑作一团，快哉，快哉！但对于我，不大合适，此书太厚了，我这样的“独臂侠”实在力不从心。“猎奇”不得，那么便找些“乐子”。最好的“乐子”是人间事，便读小说吧。王小波的《红拂夜奔》、刘慈欣的《流浪地球》、张一枫的《借命而生》……将这些“计划名单”上的书一本本读过去，速度快得惊人，一天能读完一本甚至几本，真乐在其中、其乐无穷！

找“乐”之余，顺带也要洗涤一番灵魂，毕竟在冗务中泡了那么久，不知沾染上多少俗气。黄山谷云：“世有百病，唯俗不可医。”在理。但他说的是“骨俗”，而“骨清而气俗”者，尚还有救。我自认为属于后者，给自己开的“药方”是读诗。诗是最好的“清俗药”，然而平时用，效果总难达最佳，概因俗事缠身、致人心惶惶。读诗，最是自己的事，读时只有自己与诗最好；心不静，再好的诗都读不进去。而病床上的人，心最静，普天之事，除养病外皆与己无关。于是，我忙不迭拿出快要压箱底的《唐诗分类品鉴》《唐诗三百首》来读。

唐诗的美，绝不仅仅是“窗前明月光”，唐诗中蕴含着许多层次，如卢仝笔下那“七碗茶”，每一泡皆滋味不同，只有慢慢泡、慢慢品，才能滋味全出，终至“两腋习习清风生”。病床之上，我慢慢地读诗，品词酌句，虽及不得“七碗”境界，但总达“三碗”“四碗”，遂口舌生津、意兴盎然。

更巧的是，住院期间，同我亦师亦友的美女作家陈晨自北京寄来了一本诗集，是现代诗人程鹏的新书《装修工》。这样一来，新诗、唐诗在小小病房里汇合了，实乃雅缘；而把唐诗杂着新诗来读，更加有趣、有味！幸甚。

读倦了，缓缓搁卷，顺病房唯一的窗望出去。只隔一道窗，亦仿佛与外界隔山隔水；然而，虽天不甚清、地不甚明，依然能感到春天的脚步悄悄走近：空气里的雨，是春雨；轻轻拍打着窗的风，是春风。遂忽然察觉，这一病，可真是时候，恰赶上春天来读诗，这一读，春天不仅绽放在现实世界，更展进了心里。“读诗集宜春，其机畅也。”

夜光杯

记一句谚语

任溶溶

有些谚语非常深刻，我想起一句：“富在深山有远亲”，它道出了世态炎凉，贫居闹市无人问，可是一富，住在深山也有人来探问了。一句话就把世态描写出来。

这种句子真是民间创造的精彩名句，实在精辟。

太行山写生 赵建平

一杯总是温热的咖啡

刘明辉

双休日在家，我会自己做咖啡。这咖啡十分简单，不需要咖啡机、咖啡豆，只需纯巧克力粉、咖啡粉，加上一点牛奶，放进微波炉里高火转一分钟。炉门一打开，牛奶咕咕地冒着泡，混合着咖啡的香味飘散出来，暖人心田。这时略加搅拌并加满牛奶，继续高火一分钟，就大功告成了。我美其名曰：摩卡。健康美味，无添加。做一次摩卡，我会倒满三个杯子——自己的和父母的。这三个杯子大小形制各异，并无太多讲究，完全是家常的模样。我的那个通常最小，因为“喝了晚上睡不着觉”。因此，父母总是喝着满满一杯，抱怨去洗手间影响做家务，并以此为理由，喝了大半天，还余大半杯。

不知何时起，自己和父母间总是爱彼此讲理由。选好地方一起出去吃饭庆祝生日或节日，我对地址和店名总是守口如瓶，理由是“主要是拍拍照，吃什么不重要。”等到了现场看见米其林菜单，父母心疼我的钱包而大提抗议，也来不及了。又如买回平时父母提到过喜欢的东西，总要先表示自己“买了才知道不需要”，或者“买了也不能退”，请他们务必收下并帮忙“解决难题”。问起价格，常是打了对折，有时还需要打一折。我爱旅行。当选定海外的目的地时，请他们同去。父亲总说“要上班，请不出假”，或者自己不感兴趣，一边把旅费转到我的支付宝里“作为弥补”。

大半杯摩卡，总要放到入夜，等到桌面上摆好了晚餐碗碟。每一日，我都这样吃着，常常超过了胃口的承受限度，不得不余下一些。心中总是奇怪，菜怎么总也吃不完呢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我坐到母亲平常的位置，与平时位于同样位置的菜碟，却离我远了一些；再换到父亲座位，发现这些熟悉的菜肴显得更远了。仿佛它们只堆在我的面前，只为我而做似的。这小圆桌的几何空间竟然含有如此的秘密，使我大为惊异。

在一杯摩卡所度过的漫长下午中，父母在家务间隙发现，喝它时总是热热的，如刚出炉（微波炉）般香味不减。他们嘀咕起来，莫非玻璃杯变成了保温杯，又莫非这天气已经转暖了，该换被子了。我心中暗笑，这自制的咖啡能和外面的一样吗？

养育

睡前的礼物

竹雪芹

和陌生的他，建立第一次关系。恐怕要从三年前谈起，幸运的是，这世上有一种力量叫作惯性。当我们受到阻碍，就会自然而然地反弹。

一直不敢相信，和一个陌生的自己相处是那么困难的一件事。因此医学上开辟了一种孩子出生时候的亲子关系建立系统。他们将刚与母胎分离的胎儿放置在母亲的肚子上，以此让他习惯母亲的气息，使其减弱对这个陌生世界的恐惧。对母亲而言，既是肢体关系又不缺母爱的光辉。

对年轻的父母而言，生养小孩多是考验人的事。年轻人爱恋床，习惯生活的慵懒。而新生父母，自然免不了被孩子召唤的需要。在孩子一举一动的影响下，你不得不告别了过往一睡不醒的状态。从那时候起，睡眠这种东西开始膨胀得像个童话。有人会问起，过来的人，以后还能好吗？当然了！就像你听到那些做母亲的人，被问起生育时候的情况一样，她们总是回答说不疼。

糟糕的是，多数孩子的需求是各式各样的。几乎不恋你的孩子在少数。也许医学的设置是有考究的，孩子大起来会说话，就特别期待了解他的思维，走入他的世界，和猜测他为什么无缘无故会暴露自己的脾气。

和孩子相处的时光，特别有趣。即使再忙再累，当他躺在你身边睡下，或者准确地说是我们心灵的需要将他带到这个世界，心中幸福极了。现在可以安静地看着他在你怀里熟睡，抑或枕着他的细手臂，暖暖地窝在他怀里，此刻好像天上的星星都掉下来了，满世界的爱就像那些星辉一样，光亮到天明。

桃儿在睡前，都喜欢与我说说话。每在一个不同的住处，他的需求都是不同的。有时喜欢在晚上画画，有时更喜欢听我朗读，还有旨意似的加上一句：“嘿，不是这个！是我的诗歌！”有时睡前要喃喃自语，当然他会先提醒我，“你准备好了吗？我要说了哦？”我说：“你讲。”于是一串属于他的精美小诗，慢慢地流淌进我的手机里。

待他说完后，就会问我。“我讲完了，你记下来了吗？”我说是的，可他不相信。因为关于三字歌的阐述实在太长了，我没法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，一字不差地记下来。于是要我念一遍给他听：“花翕拢，先人知；知有长，叶无变。昨夜事，鱼戏说；汉语声，意无边。月如钩，映明镜；本无意，随心事……”念到不对的地方，他就会帮我矫正。事实上，孩子的短暂记忆力准确得惊人。可以在十几分钟里，几乎毫无差别地复述几遍。

诗歌是他说的，这个他记得。画画这方面，我从中挑选了几张作为书的插页。有时候胎教让我惊叹它的成效，抑或许只是我一厢情愿地拿它们的共性作衔接。事实上，我从他速写的画里，看见那原画作品中遗留的线条。这种具有很强的个人特色的线条感，桃儿确抓得很稳，这使我感到高兴。早知有这样的成效，多模仿些，该多好。

七夕会